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壹、計畫緣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係由臺灣省政府擬定規劃，於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其後因應科學工業園區之快速發展需要，由臺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為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學校用地、公園、綠地、道路用地）案」，於 76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變更園區三路以東保護區、農業區為工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等，變更後之工業區增加約三百多公頃，限作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容許之工業使用。該次總變更面積約五百多公頃，變更範圍列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並分為五階段開發，其中第四及第五開發階段位屬本計畫範圍。

然第三期發展地區劃設後未能如期開發，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表示放棄辦理徵收，遂於 84 年 8 月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之專案通盤檢討，惟經精省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6 年 8 月 6 日第 534 次會議決議「併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處」；同時本特定區主要計畫經政府組織架構調整（87、88 年精省及地方制度法發布），改由本府為擬定機關，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本府於 91 年啟動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三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多場民眾說明會，同時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歷經十四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及四次部都委員會大會審議（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議、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721 次會議）。其中，於部都委會第 686 次審決後，本府與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辦理整體開發，開發過程因涉及都市計畫配置調整另送內政部審議，於部都委會第 721 次審決，惟案內除「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部分（變更內容明細第 7-2、8-6、10-2 案）」報部核定外，餘應重新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提送內政部續予審議；後續經本府修正計畫方案召開四場公展說明會，最後因本府與委託單位雙方契約履約等問題而未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機關每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自前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二十五餘年，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爰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因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表示放棄辦理徵收，本計畫區原規劃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已不符目前之土地使用需求，為與科學工業園區計畫區分，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本計畫之名稱，以符區段徵收目的及土地使用需求。

貳、法令依據

一、通盤檢討部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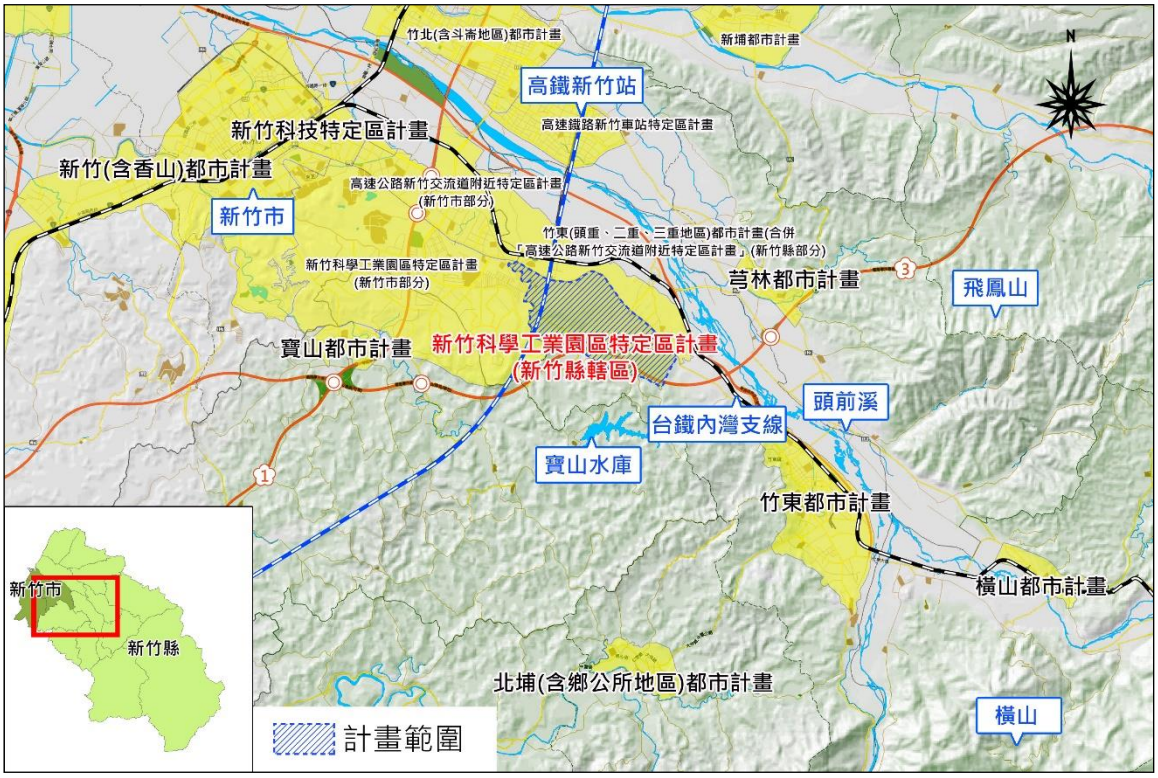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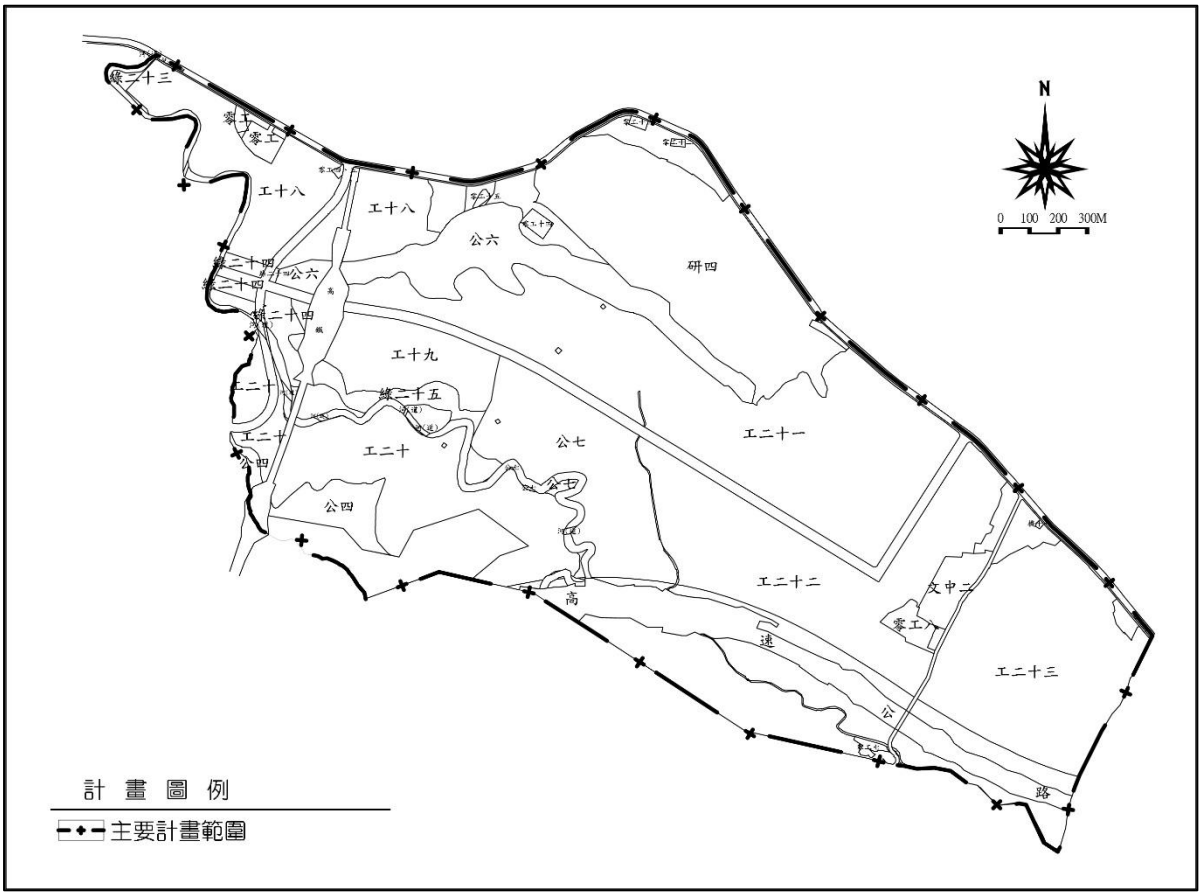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本次通盤檢討以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為主，計畫範圍北起中興路（122 線），南至第二高速公路，西側以柯子湖溪為界，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其主要計畫面積為 453.84 公頃，計畫區位及範圍示意圖詳參圖 1-1 及圖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計畫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